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之母於懷孕期間施用毒品，致受安置人有毒品反應及戒斷症狀。經調查，受安置人之母未婚於112年7月18日，因腹痛入院生產，產後表示想自行返家休養，並簽署拒絕住院治療檢查志願書後，於112年7月19日凌晨1時20分出院。受安置人之母坦承於懷孕期間有施用安非他命，次數及劑量不明，受安置人尿液之毒品篩檢呈安非他命及甲基苯丙胺陽性反應，因呼吸窘迫，入住新生兒加護病房觀察，新生兒戒斷症候群評估最高有6分，滿分為10分。其後多次欲與受安置人之母進行聯繫皆未果，無法與受安置人之母討論受安置人照顧相關事宜。綜上，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7月20日12時0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

01 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4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5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6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9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0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2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3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4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5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8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1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第  
22 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45號民事裁  
23 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歲，健康狀  
24 況大致正常，自112年10月27日起，安置在寄養家庭，目前  
25 適應狀況佳，身心發展與同齡嬰幼兒無異，惟受安置人有足  
26 弓塌陷之況，現協助受安置人進行物理治療，醫師表示可再  
27 多觀察並適時的讓受安置人做物理治療進行復健，針對身心  
28 發展部分，已於113年1月16日偕同受安置人至林口長庚醫院  
29 進行追蹤、檢查，受安置人目前身上已無毒品藥物殘留，出  
30 生時檢查之肝脾腫大現象亦已改善，惟檢查結果顯示受安置  
31 人患有C肝，需每半年至兒童腸胃科追蹤檢查，已於113年7

01 月31日安排受安置人進行回診追蹤，檢驗結果顯示受安置人  
02 C肝指數並未超標；案母現年40歲，無業，日常花費仰賴各  
03 項補助為主，偶會由案舅及案兄生父接濟，社工平時亦會協  
04 助申請各項實物資源，但案母會販賣實物物資以換取現金，  
05 本身亦有多筆債務未處理，過往曾有毒品勒戒紀錄，為新北  
06 毒防中心個案，目前已結案，案母有多段感情關係，與案生  
07 父間之情感亦分分合合，本中心已於112年9月4日，函請案  
08 母配合參加8小時親職教育，案母皆未出席，本中心後續將  
09 再次轉介，安排案母參加親職教育課程；案生父現年59歲，  
10 從事工地打石工作，尚未對受安置人進行認領，與案母關係  
11 分分合合，對受安置人之照顧意願較不明確，曾致電本中心  
12 表示願意出養受安置人；因案母現階段對照顧受安置人之意  
13 願仍搖擺不定，考量受安置人年齡尚幼，目前已提出停親訴  
14 訟，後續將轉介出養單位協助受安置人媒合國內外有意願之  
15 收養家庭；綜上所述，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  
16 力，案母之親職能力及教養方式有待提升及改善，且案家無  
17 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性協助，整體評估現階段返家有高度再  
18 遭受不當照顧之風險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  
19 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  
20 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  
21 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劉春美